視覺藝術學系圖書室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圖書室圖書管理專供本校教職員生借閱之用。
- 二、本圖書室採開架式,在開放時間內,於圖書室內自行選取所需書 籍,如欲借閱需「親自」向系工讀生辦理借書手續。
- 三、教職員生每人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:
 - (一)本系教職員:每人累計最多五冊,借期為一個月。
 - (二)其他系所教職員:每人累計最多兩冊,借期為兩個星期。
 - (註:非本系教職員,須經本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借閱)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:每人累計最多三冊,借期為一個月。
- 四、所借閱之書如需續借時,在無他人預約情況下,可於到期日的前 一天親自攜帶書籍至系辦公室辦理續借手續,同一本書,以續借 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凡經辦妥借閱之書籍,需按時還書,如未辦妥還書手續,則暫停 借書權利一年。
- 六、欲借之圖書如已為他人借出,可向系工讀生辦理預約手續。
- 七、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、或其他損壞之情事, 借閱者應照下列規定賠償:
 - (一)須自行訂購所借圖書資料之同一版本,以作為賠償之圖書。
 - (二)若無法購置原圖書資料(如絕版書),得依原圖書資料訂價的 十倍金額賠償之。若學術論文則以等值新台幣壹仟元之圖書賠 償之。
- 八、本圖書室圖書僅限本校教職員生借閱,外校人士一律不得外借, 教職員生不得有代理外校人士借閱等情事。
- 九、本管理規則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